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世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世民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世民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，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日期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經核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日期與判決確定日期，屬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之

罪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符合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固曾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13號定應執行刑拘役75日確定，然揆諸前開說明，受刑人既有附表所示之罪應定其應執行刑，則前所定之應執行刑均當然失效，本院自可更定如附表所示之罪之應執行刑。復本院就附表所示案件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為竊盜，並考量受刑人多次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難認有悛悔之意，兼衡罪責相當原則及受刑人日後更生等總體評價之一切情狀，後參酌本院於裁定前，業以書面通知予以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惟受刑人於期限內並未表示意見，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意旨，定其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培元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徐紫庭

附表：